

大丰区 2025 年度幸福家园项目（第二批结余资金）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XHDL2025052）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 盐城市, 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大丰区 2025 年度幸福家园项目（第二批结余资金）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0.33 万元，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民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建设投资约 1033 万元，大丰区 2025 年度幸福家园项目（第二批结余资金）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服务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大丰区 2025 年度幸福家园项目（第二批结余资金）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大丰区 2025 年度幸福家园项目（第二批结余资金）跟踪审计及结算审计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问题，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2. 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合计不少于 3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注册的土木建筑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水利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证书不分等级，余同)并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组其他 2 名人员须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配备须满足工程服务需要。

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投标申请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最多仅有一名退休人员，且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3.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代理人及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出具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及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社保部门的 2025 年 7 月份(含 7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在该单位参加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9 月 0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9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 17:30 时前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中须包含有效的电子信箱信息、联系方式及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到大丰区东方 1 号创意小镇9-1 号楼 409 室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可线上报名（具体方式为将上述所需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在报名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大丰区东方 1 号创意小镇 9-1 号楼 409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大丰区东方 1 号创意小镇 9-1 号楼 409 室

七、其他

1、采购需求：施工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具体包括（不限于）：（1）审核工程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预算并提出审核意见。（2）审核工程施工合同并提出审核意见。（3）参加图纸会审并提出意见和建议。（4）对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及时提供价格信息并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5）参加与项目造价控制相关的会议并发表审计意见。（6）驻场服务、现场踏勘、计量复核，对材料及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及价格使用前参与市场询价及调研，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控制工程款支付。（7）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洽商签证费用、索赔费用、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进行审查，审查所发生的费用依据是否充分、工程量是否准确、手续是否完备、费用计取和支付是否合理，并发表审计意见。分析由此发生的造价原因并出具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8）发生索赔时，依据签订的工程合同、会议纪要、工程索赔事项确认资料、现场工作记录等文件，审计索赔事项是否存在和索赔费用的合理性，对索赔费用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9）检查该项目相关单位和部门合同履行情况并出具结论。（10）参与工程相关项目验收。（11）收集现场跟踪的相关结算资料。竣工结算审核（一审），并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2、服务期：（1）进场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2）施工阶段服务结束时间：自施工单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在服务期间定期编制跟踪审计月度、季度、半年度情况报告，最终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3）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需建设单

位确认)：施工单位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后一个月内。

3、本项目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4、本项目发布媒介：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5、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盐城市大丰区民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民政局

地 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飞达东路 100 号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0515-8382316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线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丰区东方 1 号创意小镇 9-1 号楼 409 室

联 系 人：顾萍萍

电 话：0515-66882258 选 9 分机 821

电子邮件：221181098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